

林務局森林遊樂區環境美化及清潔維護費優待規定

民國 104 年 8 月 31 日生效

優待種類	優 待 對 象
一般 優 待	一、非假日入園者。 二、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，持有票根者。 三、購買二十張以上全票者。
半票優待	一、軍警人員持有證件者。 二、學生（憑學生證）、兒童（7歲至12歲）。 三、因公撫恤遺族，持有證明者。 四、遊樂區所在地縣（市）民眾，持有證明文件者。
十元優待	一、六十五歲以上者，持有證明文件者。 二、兒童（3歲至6歲）。 三、小學生非假日戶外教學，由學校組隊，教師帶隊並出具公函者。
免購門票	一、身體殘障易辨或持有殘障手冊者，及其必要陪伴者一人。 二、兒童（0歲至2歲），需由購票大人陪同。 三、績優志工持「志願服務榮譽卡」者。 四、設籍於遊樂區內之居民，憑國民身分證免購門票，未取得國民身分證之孩童及有居住事實迄未設籍者，憑有關證明文件，免購門票。 五、公務人員因公出差至遊樂區，有出差單等證明文件者。 六、各級民意代表、義警、義消、民防隊員，因業務需要進入遊樂區而有證件者。 七、位於森林遊樂區附近之村民因林務農事通過該區時，憑國民身分證得免購門票。 八、區內機關（構）、公用事業經營單位或團體，其區內以外之人員，因業務需要至園區洽公持有證明文件者。